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恺英网络	股票代码	0025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蔺军法	刘洪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电话	021-62203181	021-62203181	
电子信箱	dm@kingnet.com	dm@kingne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9,629,831.00	987,572,692.56	10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331,172.33	277,072,215.05	12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5,798,236.07	202,865,927.70	19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3,267,456.21	124,990,363.95	60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3	1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3	1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2%	9.31%	7.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44,212,410.08	4,399,599,882.51	2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52,423,117.42	3,405,916,875.05	18.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悦	境内自然人	20.46%	440,330,064	330,247,548	质押	440,328,139
					冻结	440,330,064
金锋	境内自然人	10.77%	231,915,484	173,936,6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10%	174,317,495	0		
金丹良	境内自然人	4.44%	95,675,787	0	质押	60,270,000
嘉兴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81,616,948	0		
林诗奕	境内自然人	2.35%	50,690,050	0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39,670,000	0		
上海海桐开元兴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32,647,800	0		
周瑜	境内自然人	0.67%	14,406,28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3,811,43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林诗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690,05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0股,合计持有50,690,05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75,5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52,517,634股的0.38%,行权价格为5.05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恺英网络”)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由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致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9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数据需要进行更正,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0年8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935.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5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446.577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3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决定合计注销279.9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7.55万份,行权价格为5.05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80万份进行注销;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激励的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9.80万份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9.90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279.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数量及价格、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恺英网络”)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由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致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9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数据需要进行更正,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0年8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935.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5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446.577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3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决定合计注销279.9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7.55万份,行权价格为5.05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80万份进行注销;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激励的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9.80万份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9.90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279.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数量及价格、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1年9月23日届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27.55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9.9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935.00万份调整为1,655.10万份,激励对象由49人调整为37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1年9月23日届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9.9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935.00万份调整为1,655.10万份,激励对象由49人调整为37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88266　公司简称:泽璟制药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尽管公司多纳非尼片用于一线治疗晚期肝癌适应症于2021年6月获批上市,但是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多纳非尼片上市时间较短,仍需持续投入较多的前期市场拓展和学术推广活动开支,且其它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公司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公司虽有药品获得商业销售批准,销售收入可能无法弥补亏损,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药品研发项目的数量及范围、与该等项目有关的成本、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如公司后续在研药品未能完成临床试验或未能取得监管部门批准,或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及商业化,公司可能仍将无法盈利;即使公司未来能够盈利,但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0年1月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190,822.08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营运资金仍大部分依赖于外部融资,如果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将影响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影响公司研发和生产设施的建设、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导致公司放弃具有更大商业潜力的药品研发,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泽璟制药	68826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青平	马伟豪
电话	0512-57011882	0512-57011882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62号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62号
电子信箱	zelgen01@zelgen.com	zelgen01@zelg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5,314,217.24	1,745,961,586.88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0,915,634.19	1,196,323,124.03	-20.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400,037.31	42,409,522.08	14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008,758.20	-176,970,114.7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327,219.08	-196,678,373.3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47,236.33	-214,740,852.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9	-11.5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29	465.72	减少223.4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ZELIN SHENG(盛泽林)	境外自然人	20.80	49,910,527	49,636,620	49,636,620	无	0
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8	16,500,600	16,500,600	16,500,600	无	0
陆惠萍	境内自然人	5.26	12,620,340	12,565,440	12,565,440	无	0
JACKIE ZEGI SHENG(盛泽斑)	境外自然人	5.12	12,285,540	12,285,540	12,285,540	无	0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8	6,922,900	0	0	无	0
苏州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1	5,542,000	0	0	无	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5,042,880	0	0	无	0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4,407,660	0	0	无	0
混沌天成资管-曹晓春-混沌天成精选策略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6	4,218,453	0	0	无	0
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3	3,904,740	3,904,740	3,904,74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宁波泽奥、宁波璟晨为一致行动人,陆惠萍为宁波泽奥、宁波璟晨执行事务合伙人,ZELIN SHENG(盛泽林)与JACKIE ZEGI SHENG(盛泽斑)为兄妹关系;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除上述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9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2年8月8日、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必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编制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